# 主题办公用房后勤保障工作个人先进事迹总结(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5-05-13

*主题办公用房后勤保障工作个人先进事迹总结一成立了城管局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办公用房清理整改...*

**主题办公用房后勤保障工作个人先进事迹总结一**

成立了城管局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的自查。局办公室认真对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核定的领导职数、职工编制数，认真开展自查，逐屋核实面积，建立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台账。

（一）局机关

1、按上级要求可使用的办公和附属用房：编制数正科级领导1名，副科级领导3名，一般人员3名，应核定办公用房18平方米+12平方米×3+9平方米×3=81平方米；服务用房8平方米×7=56平方米；设备用房（81平方米+56平方米）×9%=12.33平方米。合计149.33平方米。另附属用房：车库（40平方米×3）+食堂（3.7平方米×7）=145.9平方米。

2、实有办公用房：78.911平方米；服务用房52.08平方米；无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合计130.991平方米。

（二）执法大队

1、按上级要求可使用的办公和附属用房：编制数40名，应核定办公用房9平方米×40=360平方米；服务用房8平方米×40=320平方米；设备用房（360平方米+320平方米）×9%=61.2平方米。合计741.2平方米。另附属用房：车库（40平方米×7）+食堂（3.7平方米×40）=428平方米。

2、实有办公用房：102.\*\*5平方米；服务用房63.382平方米；无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合计166.327平方米。

（三）环卫所

1、按上级要求可使用的办公和附属用房：编制数57名，应核定办公用房9平方米×57=513平方米；服务用房8平方米×57=456平方米；设备用房（513平方米+456平方米）×9%=87.21平方米。合计1056.21平方米。另附属用房：食堂（3.7平方米×57）=210.9平方米。

2、实有办公用房：80.357平方米；服务用房79.104平方米；无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合计159.461平方米。

（四）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1、按上级要求可使用的办公和附属用房：编制数15名，应核定办公用房9平方米×15=135平方米；服务用房8平方米×15=120平方米；设备用房（135平方米+120平方米）×9%=22.95平方米。合计277.95平方米。另附属用房：食堂（3.7平方米×15）=55.5平方米。

2、实有办公用房：80平方米；服务用房15平方米；无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合计95平方米。

经清理，我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均无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情况。

**主题办公用房后勤保障工作个人先进事迹总结二**

关于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汇报根据中共德阳市委办公室、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通知》要求和部署，我局积极组织学习，认真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顿工作。现将清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清理整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客观要求。为做好清理整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有关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先后召开局党组会和中层干部会议，学习文件精神，统一思想，研究工作措施，并进行动员部署，让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成立了由副局长任组长，办公室、人教科、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清理办公用房的工作。形成了领导有力、配合密切、责任清晰的组织机构，为该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工作开展

一是详细调查，摸清底数。为保障清理工作有效开展，我局把摸清现有办公用房面积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对机关办公楼层进行了核查。

二是完善机制，加强督导。完善了工作机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坚决制止违规启用，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的问题，确保始终符合勤俭节约、安全适用的原则。

三、清理结果

我局现有办公楼两层，局在职人员23人，临聘人员5人，共28人。二楼办公用房共17间（人均面积16平方米），其中大会议室1间；三楼办公用房共11间，其中领导干部办公室5间（正厅非领导干部1间，面积24平方米。正县级2间，人均面积22平方米；副县级3间，人均面积24平方米），小会议室1间，库房1间，档案室及阅览室1间（面积均为24平方米）。

我局将以此次清理办公用房活动为契机，态度诚恳，思想统一，清查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收到预期效果，促进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

xx市xx局

20xx年1月28日

**主题办公用房后勤保障工作个人先进事迹总结三**

我们白家庄小学根据中共阳泉市郊区委员会办公室、阳泉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阳郊办函【20xx】11号）转发《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厅、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通知》（阳办函【20xx】6号）文件要求，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及时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顿工作。现将我校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汇报如下:

我们学校对这次清查活动高度重视，首先及时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全文学习《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厅、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通知》和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及时研究制定我校办公用房清理和整改方案，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的办公用房清理腾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从严要求、从严把关、从严管理”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上级规定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一是详细调查，摸清底数。为了保障清理工作有效开展，我校把摸清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当做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做了大量细致工作。绘制了办公楼房间分布图，对设备用房、服务用房以及办公用房进行了精确的测量，为办公楼清理整顿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学校的基本情况

我校位于杨家庄联校白家庄村所在地，目前在编教职工人数为7人，代课教师2人，现有教学班6个，现有在校学生人数60人。

（二）办公用房的使用情况

1、办公用房：校长室和办公室（3个），总面积60.26平方米（其中大办公室24.62平方米，另一个办公室和校长室相同为17.82平方米），按在编教师7人计算，人均面积8.61平方米，按全体教师9人计算，人均面积6.70平方米，符合人均不超9平方米的标准。

2、服务用房：宿舍（2个）面积51.03平方米、厨房17.82平方米（服务教师），库房（8间，较陈旧，主要存放八九十年代及最近无法正常使用的办公用品及杂物）154.78平方米、门房24.62平方米，（服务师生）共计248.25平方米。

3、设备用房：音乐、美术室36.96平方米，体育器材室27.19平方米，科学实验室、科学、数学器材室（三室共用）33.21平方米，图书室17.82平方米，卫生室、劳技室（共用）17.82平方米，计算机室33.21平方米，会议、档案、综合室（三室共用）33.21，共计，199.42平方米。（服务学生）

4、教学用房：教室33.21平方米/个，一共6个，共计199.26平方米。（服务学生）

经过我们对学校办公用房的清理和整顿工作，学校的办公用房根据实际进行了整合，做到了规范使用，符合标准要求。

1、维持办公楼普通、简单、实用的现状；

2、严格依据办公楼标准，本着节约从简原则，进一步规范好正常办公行为；

3、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好清理整改成果，确保良好的办公秩序。

**主题办公用房后勤保障工作个人先进事迹总结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 20xx 17号)精神，根据省、市、县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清理工作的安排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机关办公用房清理工作，现就我局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为加强对办公用房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办公用房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牵头,3个下属单位配合，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开展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办公用房清理要求，通过“腾、隔、挪”等方式，认真整改了领导办公用房超标问题;按照单位办公需求，完善配备了财务资料、综合档案和职工活动室，完成了超编制办公用房的腾空工作。

1.单位基本情况。

2.办公用房清理情况。我局现办公大楼名称为：xxxx，总建筑面积xx平方米,其中：我局及下属单位共使用大楼建筑面积xx平方米。经过清理整改，我局腾空超编制办公用房x间、建筑面积xx平方米、使用面积xx平方米，现调为控制用房。清理整改后，我局及下属单位实际共使用大楼建筑面积xx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xx平方米，编制人数人均占有建筑面积xx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xx平方米，公摊面积xx平方米。

目前，我局及下属单位使用的临时人员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加之每年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成立项目办公室用来办公和临时存放工程资料，为此，现申请县委、县政府及县清房办研究，允许我局把腾空的办公用房作为我局临时人员办公和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使用。

**主题办公用房后勤保障工作个人先进事迹总结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精神，根据《甘州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区清房办[20xx]1号）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学习，及时行动起来，对办公用房开展清理整顿工作。截至目前，局机关办公用房面积已全部达到了文件要求。现将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汇报如下：

为了确保此次清理工作顺利完成，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努力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制度建设到位。

张掖市国土资源局甘州区分局位于甘州区南大街220号，因区政府拆迁，20xx年3月8日借用甘州区广播电视局10层、11层办公，原使用建筑面积1586。66平方米，现使用建筑面积879。04平方米，清退建筑面积707。62平方米，现使用总间数13间，清退10间，实有人数56人，单位人员编制数49人（其中领导干部职数14人，干部职工35人，临时人员7人、人均面积15。69平方米。按照要求没有超标使用办公用房面积的情况。

1、不擅自装修和兴建办公用房，维持办公房普通、简单现状；

2、严格依据办公用房标准，本着节约从简原则，进一步规范好正常办公行为；

3、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好清理整治成果，确保良好的办公秩序。

**主题办公用房后勤保障工作个人先进事迹总结六**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精神，按照中共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办公用房清理督查的通知》（印党办发电〔20xx〕20号）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学习，及时行动，对办公用房进行了清理。经自查，我局机关办公用房符合文件规定。现将我局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报告如下：

（一）人员情况

县编办核定：县统计局办公室6人，乡镇统计管理办公室20人，统计执法大队5人，普查中心3人，其中科级领导干部7人，科级以下27人。

（二）办公用房使用情况

县统计局办公用房系原老财政局办公楼，位于县城解放路72号，办公大楼共三层，办公室用房共8间，公共用房共7间（其中包括卫生间、会议室、微机室、档案室、储物室等）。

经自查，自上次开展清理工作以来，我局一直不存在新建楼堂馆所、改扩建楼堂馆所情况；不存在办公用房的购建、租赁、转让等活动；不存在领导干部超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情况，也不存在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多处占用办公室用房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县统计局办公用房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办公，处理有关事务。

（二）积极开展登记自查活动。我局对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登记，填报了《印江自治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占有和使用基本情况表》、《印江自治县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情况表》《印江自治县领导干部已腾退办公用房情况统计表》，并将登记情况在全局范围内进行公示，登记自查面达到100%。

（三）建立完善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科学编制规划，细化预算约束。认真组织学习《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办公用房面积，严格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调配、登记相关制度，加强经常性督查检查，从根本上杜绝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现象的发生。

**主题办公用房后勤保障工作个人先进事迹总结七**

近期，中央和省连续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办发6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鄂办文61号)等有关通知，对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具体意见。对此，我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的通知精神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并于近期组织力量对全市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拉网式排查。现将我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自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工作以来，我们对82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8个县市区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进行了全面清理整改和规范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截止目前，全市各县市区及市直单位应整改腾退超标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已整改腾退面积平方米，整改率为98%。尚有少部分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超标办公用房还在清理整改中。具体情况为：

(一)县市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

各县市区总共应清理整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超标面积平方米，已清理整改平方米，整改率为97%。其中领导干部办公室超标面积4329平方米，已清理整改4421平方米，整改率达100%。清理腾退领导干部多占办公用房共9间，233平方米。

各县市区共出租出借办公用房面积3120平方米，经过清理，目前已回收2882平方米，还有238平方米将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收回。此外各县市区没有离、退休领导干部占有办公用房和企事业单位占用和协会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情况。

(二)市直各单位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

市直各单位总共应清理整改超标办公用房面积为平方米，已清理整改平方米，整改率为100%。其中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超标面积1613平方米，已整改腾退1613平方米。整改腾退领导干部多占办公用房13间，总面积497平方米;清理腾退离退休领导干部占用办公用房3间，共101平方米;清理腾退企事业单位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面积685平方米;清理腾退协会占用办公用房39平方米。

市直各单位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办公用房面积总计平方米，经清理目前已回收平方米，另有4470平方米出租办公用房将于合同到期后收回。

(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范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范管理，近年来我市先后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文件。主要有：《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四大家”机关大院土地、房屋和园林绿化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荆办明电18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规定的通知》(荆政发33号)、《荆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荆财行资规2号)、《关于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普查工作的通知》(荆财行资发146号)、《荆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处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荆财行资发147号)、《荆门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荆发4号)、《荆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荆门市人民政府令20xx第28号)等文件，对办公用房的处置、办公用房资源调剂、租用办公用房审批和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具体规范。

此外，20xx年我局还起草了《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和《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房屋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等关于办公用房管理制度、方案，待省相关制度下发后，我们也将进一步完善上述制度和方案并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下发。

我市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领导对清理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万勇、市长肖菊华等领导先后做出重要批示。万书记要求：“确保落实中央规定不打折扣，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不走过场，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不留死角，坚决按零差错标准，零容忍措施贯彻通知精神。”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门会议，组织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负责人认真学习了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文件和讲话精神，要求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上级政策，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此外，我市还成立了办公用房清理领导小组和专班，具体组织全市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并对各地各单位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二是科学制定方案。20xx年7月底，在收到省下发的通知后，我市立即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市委办、市政府办先后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严令各级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管所和清理办公用房有关要求的通知》(荆办发电54号)和《关于对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的通知》，对清理整顿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并明确了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的职责。我局制定了《荆门市党政机关清理办公用房工作方案》，下发了清理工作通知，对清理对象、范围、内容及工作时限等作了具体安排，并组织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认真实施。

三是认真调查摸底。按照清理工作部署，我们首先对全市办公用房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调查摸底。在单位自查阶段，主要从各单位总人数、县处级领导人数、现有办公用房面积等方面进行了清理。重点对市“四大家”领导和市直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进行清理登记。重点查找领导干部是否存在超面积或多处配置办公用房的情况，领导干部退休后是否仍占用办公用房，办公用房是否存在对外出租、出借等情况。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进行自查，撰写了自查报告。通过清查，摸清了各地各单位办公用房的基本情况。

四是重点督办整改。针对清查出的问题，我们多次对各地各单位的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进行了上门督办整改。20xx年9月，我局与市纪委联合开展了办公用房清理督查活动;20xx年12月底至20xx年初，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组成了督查专班，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和规范管理工作进行了督查，并参照省督查组做法，重点抽查了各县市区“四大家”领导班子成员和市直单位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清理和整改情况。共实地上门督查了全市8个县市区和市直35家单位、144名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20xx年3月，结合在全市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我市将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纳入了专项清理。清理工作中，我局专班成员又多次上门指导督办各单位办公用房的清理整改工作。20xx年12月至今，我局又联合市发改委对全市各县市区及市直各单位的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情况和停止新建楼堂管所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检查范围从以往的各县市区“四大家”、法检两院和市直各单位拓展到了各县市区直属单位及市直各单位的下属单位。并重点对前次检查中发现超标的办公用房进行了复查。从检查情况看，各地各单位清理整改总体情况很好。

五是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办公用房清理工作以来，我们还努力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不断探索建立办公用房的长效管理机制。20xx年1月26日，市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出台了《荆门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荆发4号)，明确规定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主要实行“六个统一”，具体内容是：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管理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大中型维修改造工程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报批并统一组织实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所有权证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办理权属登记;党政机关所属的土地、房屋资产的处置，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实施;党政机关出租出借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配使用等。3月31日，市政府出台了《荆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荆门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规定市政府其他行政管理类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编制。

此外，20xx年市政府还对《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市级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规定的通知》(荆政发33号)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市直党政机关的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的处置由我局负责。

目前，通过前一阶段的工作，我市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下阶段，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清理工作总体安排部署继续做好办公用房清理工作，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一是加大对新标准宣传力度。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20xx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刚出台不久，我们将加大对新标准的宣传力度，做好20xx年标准的衔接工作，确保清理整改工作按标准执行。

二是加大对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力度。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前不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办发6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鄂办文61号)等文件要求，加大对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公用房的清理整改力度，确保按标准、及时无死角的\'完成事业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

三是推进办公用房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在前阶段建立的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目前，我局已起草了《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和《荆门市市直党政机关房屋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下一步，待省出台相关制度后，我们将尽快出台这些制度，并着手开展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转移登记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名下的工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